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偉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偉慶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198,4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961元為本金；16,463元為利息；1,05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偉慶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216,669元正未給付，  
07 其中197,132元為本金；18,229元為利息；1,308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李偉慶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  
11 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 
12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16,623元正  
13 未給付，其中14,480元為消費款；94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  
14 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 
15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7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1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2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80,961元	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	無	無
2	197,132元	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		
3	14,480元	114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